

淮安市“一企来办”企业服务平台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
(招标编号: HAJG-竞磋-20250819001)

项目所在地: 江苏省淮安市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淮安市“一企来办”企业服务平台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2万元, 招标人为淮安市政府便民热线服务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项目主要任务: 编制淮安市“一企来办”企业服务平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概算、安全分析评价报告、节能信息表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淮安市“一企来办”企业服务平台项目前期咨询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淮安市“一企来办”企业服务平台项目前期咨询服务:

(一) 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;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4.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作出承诺; (内容如示范格式三)

(二)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:

1.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2.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3.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,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, 未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(www.ccgp.gov.cn)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:

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2.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()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:
 - (1)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,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%,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% (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)

第八条规定）。

（2）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%，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%（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）。

3.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，具体详见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33.1项。

注：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行业。

（四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供应商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，备案专业包含：电子、信息工程（含通信、广电、信息化）。

（五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；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5-08-20 09:00到2025-08-26 17:00

获取方式：报名方式：通过线上方式将费用支付截图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552322060@qq.com邮箱。收款账户信息：淮安建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浦东支行；银行账号：10350501040011754；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9-01 14:30

递交方式：现场提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9-01 14:30

开标地点：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路与天津路交叉口翰林阁公寓8楼807室

七、其他

1.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0〕52号）规定，本次项目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。

2. 履约保证金：无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淮安市政府便民热线服务中心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	人：	淮安市政府便民热线服务中心
地	址：	淮安市翔宇中道150号
联 系	人：	杨光
电	话：	13770471987
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淮安建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天津路33号翰林花园二期1栋809室

联 系 人: 王荣华

电 话: 15952399219

电 子 邮 件: 55232206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王荣华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